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 金风 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现将截止目前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处于承诺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原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公司承诺如下：

1、上述公司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金风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金风科技生产经营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2、若上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出售与金风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金风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述公司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金风科技的条件不逊于上述公司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若上述公司因同业竞争原因致使金风科技受到损失，上述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4、在上述公司与金风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该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截止本公告刊登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3年1月8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对2012-2014年股东回报做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截止本公告刊登日，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